

证券代码：430476

证券简称：海能技术

公告编号：2024-079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4 年 10 月 9 日，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 14:5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3 日 15:00—2024 年 10 月 24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476	海能技术	2024年10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东德州临邑花园东大街 16 号海能会议室。

（八）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二）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 修改第五十一条：

修订前：**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修订后：**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4-076）。

（三）审议《关于提名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拟提名并选举张振方先生、徐渊先生、刘文玉先生、金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下共有四项子议案：

- 3.1 《提名并选举张振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2 《提名并选举徐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3 《提名并选举刘文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4 《提名并选举金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四）审议《关于提名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拟提名并选举臧恒昌先生、吕瑞敏女士、梁锦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下共有三项子议案：

- 4.1 《提名并选举臧恒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2 《提名并选举吕瑞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3 《提名并选举梁锦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五）审议《关于提名并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拟提名并选举刘朝女士、薛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及相关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

本议案下共有两项子议案：

- 5.1 《提名并选举刘朝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5.2 《提名并选举薛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1；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3、4、5；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 3、4；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二、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3、《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9:00-11:00，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宋晓东；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3-1-4；电话：0531-88874418；传真：0531-88874445。

（二）会议费用：会议期间，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9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出席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方式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弃权	反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票）		
3	《关于提名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 4 人		
3.1	《提名并选举张振方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2	《提名并选举徐渊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	《提名并选举刘文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	《提名并选举金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提名并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4.1	《提名并选举臧恒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2	《提名并选举吕瑞敏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3	《提名并选举梁锦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提名并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5.1	《提名并选举刘朝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2	《提名并选举薛猛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累积投票议案，请直接填写同意票数。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果委托人（公司股东）对审议事项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
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